

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

113.4.25 第 87 次教務會議訂定, 113.7.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161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院學士學位，指學生修畢學院規定之課程及學分後，由學院核予之學士學位。
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修讀院學士學位。
- 第三條 各學院得依其教學及研究發展特色，設置院學士學位。
各學院設置院學士學位時，應提具計畫書及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前項計畫書及設置要點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宗旨。
二、應修科目：應包含院規定之必、選修科目，並明訂於畢業條件明細表中，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註冊組核備，變更畢業條件時亦同。
三、輔導機制。
四、授予學位名稱及方式：學院應設置審查小組，審查授予學位名稱、授予要件等規定。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學院自訂。
五、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時程及核可程序。
六、修讀人數。
七、其他規定事項。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本準則學士學位，並應於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本準則之學位。
- 第五條 修讀院學士學位之學生，其畢業資格由各學院審定後送請註冊組據以製發學位證書。
- 第六條 院學士學位設置如因故須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學年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